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）管道二
以競賽表現入學鑑定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3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陳科長威龍另有要公，由課程督

學吳玉聆代為主持

紀錄：張怡欣

肆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彰安國中美術班受理民生國小考生許○綺以競賽表現入學一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許生所附獲獎紀錄之佐證文件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未符資格，不予以通過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
第 8 條第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以下各款規定之一」，其第 2 款
規定「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
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，案內該生所提之活動均屬縣級比
賽或主辦單位為民間團體，故未符資格。

案由二：有關彰安國中美術班受理東芳國小考生張○鈴以競賽表現入學一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張生榮獲教育部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繪畫類國
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優等，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符合資格，照案通過，優先錄取張生入班，且彰安國中受理術科測
驗鑑定之錄取總名額需減 1 名。